

附件

2025 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省 2025 年水稻、油菜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农户受益，遴选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水稻和油菜品种予以补助，一体化推进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优良品种更新换代，助力大面积单产提升，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品种要求

（一）申报品种须是申报单位自主选育、合作选育或已取得有效种子生产经营权，无知识产权和生产经营权纠纷的品种。

（二）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国家或湖北省审定（登记）的品种，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米质达到国标 3 级或部标三级的水稻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620 公斤；米质达到国标 2 级或部标二级及以上品种，审定单产不低于 600 公斤。油菜品种单产不低于 180 公斤、含油量不低于 45%。单产、品质、生育期等以该品种审定或登记数据为准。

（四）申报品种 2023 年、2024 年二年累计在湖北省内推广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育种联合攻关、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生物育种重大专项等国家和省种业重大科技任务选育的品种，以及纳入国家和省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名）录的品种。

三、申报主体资格条件

（一）牵头申报主体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允许注册地不在湖北省的企业申报。

（二）牵头申报主体须直接从事所申报品种的研发应用推广，2024 年研发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不是品种第一选育单位的，须与第一选育单位联合申报。

（三）申报主体（含联合申报单位）须诚信守法经营，近三年（2022-2024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种子违法生产经

营行为，未出现重大种子质量事故。承担过本项目但未足额完成任务的企业一票否决。

（四）申报水稻品种补助的企业，2024 年度水稻种子销售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申报油菜品种补助的企业，2024 年度油菜种子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及国家育种联合攻关等成员单位。

（六）申报主体须提供以下材料：

1.水稻、油菜品种审定（登记）证书；

2.申报品种 2023 年、2024 年在湖北省内推广面积佐证资料。包括种子出入库的原始记录，供需双方销售协议，正规销售发票（扫描件），资金往来账目等；

3.申报企业 2023 年、2024 年生产经营状况佐证资料。包括主营业务（种子销售）收入、资产负债表，带二维码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注明研发投入的具体金额和主要用途）等；

4.申报企业营业执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近三年征信文件等。

四、补助标准和资金用途

（一）补助标准。2025 年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资金，对水稻、油菜重大品种 2025 年在湖北省内新增推

大面积进行补助，标准为每亩不超过 30 元。单个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补助 3 年。

（二）资金用途。资金主要用于制繁种基地土地流转和能力提升、种子加工仓储设施设备改造升级、重大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和更新换代、市场网点铺设、种植大户和专业合作组织人员培训、技术指导咨询服务、重大品种和品牌宣传推广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种子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购置乘用车辆等无关支出。

五、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采取企业自主申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水稻、油菜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工作。

（一）发布申报通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公开重大品种申报条件、补助方式和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

（二）企业自主申报。申报企业依据本方案要求，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同时，将申报材料报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三）省级主管部门审核。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确认。

（四）结果公开。拟补助的企业及其品种在省农业农村厅

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五）签订任务书。对公示无异议的重大品种，省农业农村厅与企业注册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项目实施企业签订三方任务书，明确具体推广方式、区域、资金用途、新增推广面积和单产提升等验收指标以及监管责任等。

（六）资金拨付。任务书签订后，省农业农村厅衔接省财政厅将资金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任务书向申报单位预拨补助资金的 70%，支持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剩余资金待试点工作验收合格后拨付。

六、组织验收

（一）验收程序

1.提交申请。年度任务完成后，牵头申报企业向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及验收相关佐证材料。

2.县级验收。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对照任务书，对申请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拨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可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复核。省农业农村厅复核合格的向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反馈复核意见；复核不合格的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

报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复核验收。

3.省级抽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情况可对任务承担单位的销售台账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核实推广面积和品种表现等情况，抽查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二）验收结果运用

验收后，对补助品种年度实际新增推广面积不足任务量 60% 的项目承担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回其预拨的补助资金；超过任务量 60%（含）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补完为止。

（三）相关事项说明

1.拟补助品种 2025 年新增推广面积以 2024 年该品种在省内实际推广面积（水稻为 2024 年夏播面积、油菜为 2024 年秋播面积）为基数，其中水稻项目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油菜项目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验收。

2.品种推广面积依据该品种在湖北省内的种子销售量和亩用种量进行折算。补助品种年度种子销售量，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与之对应的种子销售进出库清单、销售台账、销售发票、资金往来账目、种子到户台账等佐证资料综合确认；亩用种量以品种审定（登记）公告或销售包装、说明推荐的最大用种量为依据；品种性状表现和单产提升等以专家实际测产验收意见书为准，对补助品种性状表

现和单产提升未达标的项目承担单位，验收人员可从面积完成量中酌情扣减 1—5 个百分点。

3.水稻种子到户台账提供购种量 25 公斤以上、油菜种子到户台账提供购种量 10 公斤以上的户主或农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名单、住址、联系电话及购种数量等信息，由牵头申报单位负责提供。台账中汇总的购种数量不得低于该品种实际补助种子销售总量的 60%。供种企业中标政府集中采购种子的，可不提供种子到户台账，但须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出具面积证明。

七、工作保障

省农业农村厅与省财政厅建立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的定期调度检查，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规范有序使用，发挥应有效益。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强化公众监督，积极营造政策实施良好氛围，并配合省级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对补助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在任务书约定的具体实施内容范围内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按要求开展项目自查和工作总结，于 12 月 31 日前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和注册地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坚决

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补贴资金外，三年内暂停该主体参加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取消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展现试点工作的成效亮点，努力提升重大品种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切实发挥优势品种的示范引领和在大面积单产提升中的支撑作用。

八、联系方式

（一）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

联系人：周 13507172430

汪 13071284502

（二）湖北省种子管理局

联系人：祝

电 话：13638656100

邮 箱：sjzyfzk@163.com

附件：1-1.2025 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1-2.种子到户清单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1

2025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
项目申报书

申报品种：

牵头申报单位（盖章）：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注册地点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作物种类		申报品种名称	
审定或登记证号		审定或登记单产（公斤/亩）	（以审定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为准）
适宜种植区域	（按审定或登记证书上的内容填写）	稻米质量或油菜籽含油量	（按审定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填写）
育种者	（按审定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顺序填写所有育种者）		
申报品种2024年种子销售量（万公斤）		申报品种2024年折算推广面积（万亩）	
申报品种2025年预计新增种子推广面积（万亩）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推广方式		主要推广区域	
申报单位承诺			
此次申报2025年湖北省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书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5年湖北省重大品种（水稻、油菜）研发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作物种类、种子生产能力、上年度种子生产经营数量和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品种选育推广能力、年度研发投入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等。

（二）联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成立时间、性质、职能、主要成果及承担重大品种推广补助中的具体任务等。

二、申报品种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品种选育情况、审定（登记）情况、展示评价情况、推广情况（含主要推广区域、上年和本年度销售量、亩用种量及推广面积等），推广方式及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三、实施方案

详细阐述补助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每项内容的投入标准、投资额度、拟达成的绩效目标及每项内容的具体承担单位等。

四、有关附件

（一）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

印件及品种审定（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品种权人授权证明材料等；补助品种当年及上一年度销量专项审计报告（带二维码）及佐证资料，品种亩用种量佐证材料。

（二）申报品种为联合选育的，应当取得联合育种者、联合品种权人同意，并附签字或盖章的无异议说明书；外省审定品种须提供在湖北省引种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5份。

附件1-2

种子到户清单

序号	购种人姓名	购种人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购种数量（公斤）	购种日期	购种人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